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 4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吴体芳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许美珍女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继续租赁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1701 单元和 1704 单元作为公司办公场所，合计租赁面积为 1342.90 平方米，月租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80 元，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6 人同意，占公司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关联董事吴体芳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进行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6 名激励对

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病去世、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锁条件未能达成，相关股权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及解锁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8.5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7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22日实施完毕，即：以公司总股本147,066,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220,599,000股。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1日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220,77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80元（含税）。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 286,850,2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0.50 元（含税）。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94 元/股，则首次授予部分中不符合激励条件、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9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86 元/股，则预留授予部分中不符合激励条件、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8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将以上述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48.52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及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欧阳军先生、王斌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董事吴体芳先生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485,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 285,365,054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00 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